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確定為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3-05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为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包括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经前期与贷款机构沟通，现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的贷款机构已确定，相关贷款详情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10 亿元	9.02 亿元

上述借款金额均未超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限额。其他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以及 2013 年 9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确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